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将根据市场供应环境变化，就具体采购事项以采购订单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但相关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乙方”）近日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甲方”）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期双方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现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供需合作关系，实现更大程度的合作共赢，双方就九九久科技向比亚迪供应链长期供应六氟磷酸锂事宜达成一致。

2、本次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527144

5、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9、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比亚迪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供应量及采购量。乙方承诺：在产品符合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价格存在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2021 年 7-12 月供货不低于 1150 吨；2022 年供货不低于 3360 吨；2023 年供货不低于 3360 吨。

此外，甲乙双方还对六氟磷酸锂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验收程序，产品价格、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终止、商业秘密、合规经营承诺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协议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时终止。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系国内最早从事六氟磷酸锂研发和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双方基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充分发挥

双方优势，长期互利共赢，强化九九久科技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同时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后续的协议履行需通过具体订单来确定。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协议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2018.9.19	《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其他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57、2019-045)
2018.9.19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58)
2018.11.14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92)
2019.7.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77)
2019.10.29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已终止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144、2020-061)
2020.1.1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2)
2020.1.18	《关于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6)

2020.1.22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9)
2020.2.7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25)
2020.11.4	《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股权的事宜已终止;与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股权的事宜仍在推进。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152、 2021-007)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经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12 日、13 日、14 日、15 日共计减持了 15,2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0%;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减持了 2,379,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光融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5,720,919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01,927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3、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由于陕西省延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

七、备查文件

比亚迪供应链与九九久科技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